

2023年度衡东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东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修改或组织起草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协调县直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有关争议和问题。

（四）负责备案报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直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五）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非监禁刑罚执行工作。监督管理非监禁刑罚执行、非监禁刑罚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县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4个，乡镇司法所17个（含1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法治研究与督查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与合同审查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法治建设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党务室、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帮扶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91人，实有人数87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司法局无下属单位，因此，衡东县司法局2023年单位决算即衡东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72.8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1.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51.78	总计	62	1651.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1.78	165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2.82	147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61.62	146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5.44	113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37	14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86	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9.83	5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7	1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37	1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8	10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1.78	1314.40	337.3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2.82	1135.44	337.3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61.62	1135.44	326.1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5.44	1135.4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37	0.00	148.37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59	0.00	32.5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86	0.00	36.8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88	0.00	41.8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9.83	0.00	59.8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65	0.00	6.6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1	0.00	11.21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1	0.00	11.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7	11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37	11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8	108.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72.82	1472.8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37	112.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59	66.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1.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1.78	1651.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51.78	总计	64	1651.78	1651.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51.78	1314.40	337.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2.82	1135.44	337.38
20406	司法	1461.62	1135.44	326.18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5.44	1135.4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37	0.00	148.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59	0.00	32.59
2040605	普法宣传	36.86	0.00	36.8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88	0.00	41.88
2040610	社区矫正	59.83	0.00	59.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65	0.00	6.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1	0.00	11.2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1	0.00	1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7	112.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37	112.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8	108.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	4.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9	66.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9	66.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9	66.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0.04	30201	办公费	14.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9.10	30202	印刷费	3.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9.5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4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64	30206	电费	7.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3	30207	邮电费	0.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	30211	差旅费	4.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1	30215	会议费	1.6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86	30229	福利费	0.3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4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		
人员经费合计		1132.20	公用经费合计				18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0	0.00	8.00	0.00	8.00	9.00	17.00	0.00	8.00	0.00	8.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651.78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9.84万元，增长8.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651.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1.7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65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4.4万元，占79.57%；项目支出337.38万元，占20.4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51.78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9.84万元，增长8.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1.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一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9.84万元，增长8.5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1.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472.82万元，占89.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37万元，占6.8%；住房保障支出66.59万元，占4.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38.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68.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3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1.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预算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3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4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省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5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省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省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8.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预算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6.59万元，支出决算为6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1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8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83万元，下降4.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82万元，下降8.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万元，占52.9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万元，占47.0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0个、来宾1,620人次，主要是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日常维修、加油、年检、车险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司法局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司法局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司法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1万元，下降33.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0.4万元，用于召开法治政府考核、全面依法治县会议，人数2080人，内容为法治政府考核会议、全面依法治县会议。开支培训费20.8万元，用于开展行政执法、人民陪审员、法律明白人、社区矫正培训，人数2080人，内容为行政执法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法律明白人培训、社区矫正人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司法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2.68%，由于工程支出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2.68%。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衡东县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进行了年初绩效申报及年末绩效自评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整体预算收入为：1651.78万元，整体决算支出为：1651.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得分为10分。本年度数量指标绩效考核整体得分为20分，质量指标绩效考核得分为18分，成

本指标绩效考核得分为16分，时效指标绩效考核得分为5分，满意度指标绩效考核得分为25分，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数大于年末决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追加预算，改进措施是下年度加强对预算的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xlsx](#)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doc](#)

[法治政府考核项目绩效自评表.xlsx](#)

[全面依法治县、法制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xlsx](#)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xlsx](#)

[湘财预【2022】0315号项目绩效自评表.xlsx](#)